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成立合營公司 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管理及營運經濟型酒店

與SBI訂立合營條款概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BI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條款概覽，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從事管理及營運經濟型酒店之業務。

該合營條款概覽載列成立合營公司有關訂約方之共識，惟並無法律約束力。預期本公司與SBI將於簽訂合營條款概覽後三十天內簽訂正式協議。

與SBI之合營條款概覽

1. 合營條款概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BI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條款概覽，該合營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及SBI持有70%及30%權益，並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管理及營運經濟型酒店之業務。以下為合營條款概覽主要條款：

合營公司之資金

合營公司之資金將由本公司及SBI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股權之比例分擔。預期該筆資金將用於為營運該合營公司之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資金金額須待各訂約方進一步商訂。

董事會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不多於6名董事，其中2名由SBI提名，另外4名將由本公司提名。本公司將有權委任主席，而於合營公司董事會會議贊成及反對票數均等時，則主席將可投決定票。

* 僅供識別

酒店組合及初步酒店組合目標

合營公司之初步目標將為於其成立首年內管理不少於三間經濟型酒店，並於往後年度擴大該目標，以達致旗下酒店組合於其成立五年內不少於十五間經濟型酒店。目標之酒店組合將由位於中國之經濟型酒店組成，當中包括無等級、一星級或二星級酒店。

合營公司及酒店組合之品牌

本公司及SBI之意向為合營公司及酒店組合旗下經濟型酒店將共同使用「匯創」及「Swiss-belhotel」兩個品牌名稱。

酒店訓練學院

SBI將負責於中國設立酒店訓練學院，為將由合營公司管理的酒店組合旗下經濟型酒店物色員工。本公司及SBI擬將此學院附屬於SBI於中國所代表之現有酒店訓練學院。

簽立正式協議

合營條款概覽載列本公司與SBI有關就成立合營公司之共識，惟並無法律約束力。本公司及SBI擬於訂立合營條款概覽後約三十天訂立正式協議。

2. 瑞雅國際酒店業有限公司

SBI為於一九九二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總部設於香港，並於亞太地區及中東經營業務。該公司已與Swiss International Hotels組成策略聯盟，而Swiss International Hotels及世界各地源自瑞士的歐洲知名高檔酒店及渡假村、渡假區及精品酒店營銷商會，該商會總部設於瑞士蘇黎世。

SBI主要從事酒店、服務式住宅、會所及哥爾夫球場各方面之管理以及開幕前技術支援，包括營運管理、項目管理及統籌、營銷、銷售及公共關係活動、技術及財務服務。其管理位於中國、越南、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卡塔爾、沙特阿拉伯及科威特等地合共三十一間國際三星級至五星級酒店及酒店項目，房間數目超過5,300間，其中包括長春花園酒店、武漢瑞雅蓮花湖酒店、武漢瑞雅國際酒店 (Swiss-Belhotel On the Park)、合肥華倫瑞雅國際酒店 (Swiss-Belhotel Hualun)、Hanoi Horison Hotel、馬尼拉The Linden Suites、Hotel Ciputra Jakarta、峇里Swiss-Belhotel Bay View、會安Swiss-Belhotel Golden Sand及科威特Swiss-Belhotel Plaza。

SBI亦參與酒店業教育。其曾獲委任代表藍山酒店學院(Blue Mountains Hotel School)、澳洲國際酒學院(Australian International Hotel School)、 Suzhou Tourism School及中國之旅遊幹部管理學院，亦參與招收學生及就教育課程提出意見、介紹亞洲代理及聯絡點、鼓勵SBI旗下業務員工及管理層於該等院校持續進修及發展。該等院校之學生可參加若干SBI業務之實習。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BI及其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並無關係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3. 訂立合營條款概覽之原因

本集團為軟件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為住宅社區提供互聯網設計服務，以及基於i-Panel及其於中國之集成軟件及硬件之應用，提供電子物業管理應用軟件諮詢服務。

由於本公司奉行雙線發展策略，在加強現有業務之餘，同時運用其電子軟件應用解決方案作為發展平台，發掘機會將業務範圍擴展至醫療及酒店業，故正積極就進軍酒店業物色合適合作夥伴。鑑於SBI在酒店業務方面具備豐富國際經驗及深厚人脈關係，董事認為，合營條款概覽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機會，按照既定公司策略擴展業務範圍至酒店業。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表本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條款概覽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條款概覽」	指	本公司與SBI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合營條款概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BI」	指	瑞雅國際酒店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婉兒女士（主席）、黃祐榮先生（副主席）、黃國聲先生及林兆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德良先生、黎應森先生及鄭景鴻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 www.it-holdings.com 上刊載。